

「舊庄大排(第一期)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為興辦「舊庄大排(第一期)治理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大埤鄉興安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興安 33-1 號)
- 四、主持人：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伍科長忠政 記錄：陳瑩蓁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舊庄大排(第一期)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接下來將進行第一次公聽會，跟各位說明本興辦事業，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計畫目的：

舊庄大排排水系統因受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持續下陷，且部分土渠排水路常崩壞，阻塞渠道導致通水斷面不足，加上堤防護岸老舊，排水功能日趨低落，及因既有排水護岸渠寬不足致逢颱風暴雨極易發生水患，因此需改善目前各排水路通洪能力。目前已完成 0K+000 至 1K+453 排水路改善，排水路由下游往上游延續治理改善，本案範圍 0K+000~0K+118、1K+453~1K+853 延續治理改善。

八、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計畫範圍為舊庄大排之排水系統，位於雲林縣大埤鄉，屬興安排水支流，排水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匯入興安排水，再流入三疊溪。本案急要整治段範圍為 0K+000~0K+118 及 1K+453~1K+853。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規劃需用土地 36 筆，面積約 9,287 m²；包含私有地 14 筆(面積約 4,764 m²，占 51.10%)、公有地(含未登錄地)22 筆(面積約 4,451 m²，占 48.90%)。

%)。

(三)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21	0.5645	60.78%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	0.015	1.62%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2	0.3453	37.18%
未登錄地、空白	2	0.0039	0.42%
總計	36	0.9287	100%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排水設施、種植農作物及道路使用。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舊庄大排排水系統因受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持續下陷，且部分土渠排水路常崩壞，阻塞渠道導致通水斷面不足，加上堤防護岸老舊，排水功能日趨低落，及因既有排水護岸渠寬不足致逢颱風暴雨極易發生水患，因此需改善目前各排水路通洪能力。

目前已完成 0K+000 至 1K+453 排水路改善，排水路由下游往上游延續治理改善，本案範圍 0K+000~0K+118、1K+453~1K+853 延續治理改善，圍於河川河道位置，無可避免仍須徵收少部分私有土地，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用採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流量不溢堤之防護標準設計，本工程就現有排水路進行渠道拓寬改建及設置水防道路，其工程範圍已盡量縮小範圍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皆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土地除現有河道外，皆位於現有河道邊坡，參照原自然地形，並配合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已取得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2. 聯合開發、3. 捐贈、4. 區段徵收、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等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惟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捐贈，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區段徵收：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抵價地可供領回，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

綜上分析，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另因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方式取得，除協議價購及徵收外，無其他取得方式。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並提升後續治理與管理工作效益，使當地居民降低水患威脅，並減少各項財務損失；規劃除需確保防洪之機能外，環境營造將建立在生活、生態與休憩的基礎上，期望藉由土地利用、

民俗風情、自然環境與未來計畫等內涵，充分掌握基地環境條件的獨特性、脆弱性，瞭解基地發展的限制條件，並就現地景觀之潛能發展，做有系統之架構規劃，為民眾塑造新的自然景觀親水空間。

九、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大埤鄉西鎮村、興安村、北鎮村、怡然村，依據斗南戶政事務所 109 年 11 月份統計資料，西鎮村人口數 785 人、男性人口數 454 人、女性人口數 331 人。興安村人口數 768 人、男性人口數 408 人、女性人口數 360 人。北鎮村人口數 767 人、男性人口數 409 人、女性人口數 358 人。怡然村人口數 848 人、男性人口數 459 人、女性人口數 389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經濟活動仍以農業為主，鄰近地區有少數聚落分布，為典型之農業村落。當汛期來臨時現有土堤其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造成洪水溢堤，農作遭受水害，農家所得普遍受水患影響且不穩定。本工程完工後，冀能降低舊庄大排沿線淹水風險，並提昇防洪功能，可提高農業所得，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經濟效益，促使青年返家從事農耕，進而提昇生活品質。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仰賴農業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2)又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可能影響。 (3)綜上述本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程度甚微。
經濟因素	稅收	(1)本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

		產值，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糧食安全	本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3453 公頃，占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 37.18%，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以農耕為生。本計畫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故無需輔導轉業之情形。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惟如確有所有權人因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被徵收導致謀生方法改變而失業之情事者，將主動轉介勞動部雲嘉分署轄下相關職訓單位洽詢相關就業機會之媒合，冀能輔導其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雲林縣政府按比例個別編列預算支應，編列預費足數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用，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河段區域內大多數居民從事農業，以務農為生，本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減少農作物損失，降低農地污染，可維持農耕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效益。本案無林漁牧業，故對林漁牧產業鏈無不良影響。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針對舊庄大排集水區之淹水、排洪功能不良問題，利用原有河道進行渠道拓寬改建及設置水防道路，並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生態景觀，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對於土地利用完整性皆已詳加評估，並未造成土地細碎分割，亦未對周邊土地產生不良影響，反而因解決水患而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並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排水渠道長久以來兩側多為農田，屬農村景觀。本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

		擊，並透過工程設計護岸側坡植生綠美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導致文化古蹟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範圍非位於古蹟保存區，亦無考古遺址、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保存區，因此不發生影響。日後施工若發現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範圍周邊環境仍以農、養殖業為主，範圍內現況部分種植農作物使用，本計畫施作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不致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農、養殖業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施工期間將於周邊增設施工保護圍籬，避免工程干擾生態環境，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並加強施工期間汙染防制工作，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增加排水功能，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居民生活環境與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利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總經費 72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3 年，分 8 年辦理，前奉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150 號函同意辦理。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預期效益： 直接效益： ①改善易淹水面積 200 平方公里。 ②施設縣市管堤防護岸及雨水下水道完成 250 公里。 ③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治理 120 公里。 ④海岸復育達 16 公里。 間接效益： ①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公共設施安全，強化被保護居民之防災意識及公共參與。

		②都會區及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環境，因治理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生產條件及土地價值均獲得提高，有助於區域之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 ③地方產業發展區因降低淹水潛勢而創造新契機，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產業轉型與遊憩生態旅遊產業發展。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整體計畫經濟效益： ①增供常態供水合計 100 萬噸/日、備援供水合計 200 噸/日，提升供水穩定度及供水品質。 ②確保河防安全，建立遠離水患之安全宜居水環境，增加改善淹水面積約 200 平方公里，提升國家防災能力。 ③推動至少 88 處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3)水資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且攸關全民安全及生活品質。透過「水環境建設計畫」，是希望提供民眾遠離水患，安全宜居的環境，並做到穩定供水，使民眾、產業有水可用，同時藉由恢復河川生命力及維持重要水庫有效容量及智慧水管理，讓我們的水環境更有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 (4)本案工程既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台灣的地理與地質環境較為敏感脆弱，地震與颱風頻繁，遭受天然災害之風險本已較高，而氣候變遷的結果，更將使台灣受天災侵襲的可能性及程度加劇。由於地質災害、洪氾等災害多發生在河川流域範圍內，故加強流域管理以降低致災風險，係為當務之急。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與農田水利會，依整體規劃成果，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計畫完成後，可達成整體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本案工程之施作有助防災、提升經濟效益，應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之規劃基本原則，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其他		舊庄大排排水系統因受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持續下陷，且部分土渠排水路常崩壞，阻塞渠道導致通水斷面

		不足，加上堤防護岸老舊，排水功能日趨低落，及因既有排水護岸渠寬不足致逢颱風暴雨極易發生水患，當地民眾飽嚙其苦，亟需進行整治。經由排水路改善工程以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頂為原則。
--	--	---

十、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減少該地區水患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保護當地人口數多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數。 (4)保護村落、農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5)改善當地農業生產環境，促進產業投資與穩定成長。 (6)改善環境景觀，提升生活品質。 (7)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8)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1)舊庄大排排水系統因受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持續下陷，且部分土渠排水路常崩壞，阻塞渠道導致通水斷面不足，加上堤防護岸老舊，排水功能日趨低落，及因既有排水護岸渠寬不足致逢颱風暴雨極易發生水患，因此需改善目前各排水路通洪能力。本案期達計畫保護標準通過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原則。工程完竣後將可降低地區於暴雨來臨期間淹水之風險，確保該地區土地農業生產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2)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下列方法取得，另因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方式取得，協議價購及徵收外，無其他取得方式。其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如下： ①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
--------	---

	權人，為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②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③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④區段徵收：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抵價地可供領回，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⑤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 3. 適當性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採用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工程所需，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水患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工程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價購或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經奉核准辦理，具合法性。
--	---

十一、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處理說明：

1. 王萬來(村長)陳述意見：

- (1) 每塊地都要做排水孔。
- (2) 板橋做寬點以利會車。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 (1) 每區農田均留設排水孔，以利民眾灌排使用。
- (2) 有關加長板橋寬度乙節，工程設計時會參酌地方意見並於工程施工前召開地方協調會，以利行車安全。

2. 劉玉來君陳述意見：

是否會做觀光行綠化設施？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次工程為減少私有地面積之徵收，用地範圍內僅設置排水設施；惟排水路型式為重力式擋土牆，未進行封底，可利水中生態環境發展。

十二、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書面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第一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辦理公告周知。
- (四)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相關會議。

十三、 散會(109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 時)